

论坚持和发展剩余价值理论

李楠

摘要: 本文提出了要结合当代社会经济的新变化重新认识剩余价值范畴, 应把剩余价值视为商品经济共有的范畴; 提出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理论的合理内核, 即: (1)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 活劳动作为雇佣劳动是剩余价值的唯一源泉。(2) 剩余价值规律仍然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 还提出要发展剩余价值理论: (1) 要拓展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的范围, 扩大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者的概念。(2) 要正确区分剩余价值分配的性质与剩余价值分配的实现形式。

关键词: 剩余价值理论 劳动价值理论 活劳动 坚持 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 随着科学技术的日益进步和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 当代社会经济已经发生了许多新的变化, 在这种情况下, 如何重新认识剩余价值范畴? 剩余价值规律是否还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 怎样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理论? 就成为经济理论界普遍关心的问题。剩余价值理论作为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基石, 是在科学的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因而, 本文结合江泽民同志在“七一”讲话中有关“应该结合新的实际, 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和认识”的精神, 对上述几个问题进行探讨。

一、重新认识剩余价值范畴

长期以来, 我国经济理论界和政府相关政策中都将剩余价值视为资本主义经济所特有的经济范畴, 其根据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反复强调资本是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 而剩余价值是由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创造的, 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的那部分价值。于是, 在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 忌言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剩余价值, 取而代之的是“剩余劳动创造的价值”、“价值剩余”、“剩余产品价值”之类含糊不清的概念。要消除人们在剩余价值范畴认识上的错误和疑虑, 就必须重新认识剩余价值范畴。

剩余价值的秘密是马克思首先发现的, 但是,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又的确是把剩余价值作为资本主义经济的特有范畴来阐述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剩余价值赋予了多种涵义, 这些表述不一的定义其实质是相同的, 无非是分别从量和质的方面来界定剩余价值范畴的。从量的规定性来看, 马克思把 $G-W-G$ 公式(资本流通公式)与 $W-G-W$ 公式(货币流通公式)进行比较分析, 他说: “ $G = G + \Delta G$, 即等于原预付货币额加上一个增殖额。我把这个增殖额或超过原价值的余额叫做剩余价值。”从质的规定性来看, 马克思先将雇佣工人的劳动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两个部分, 然后将工人的劳动时间相应地划分为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 在此基础上, 马克思进一步指出: “把价值看作只是劳动时间的凝结, 只是物化的劳动, 这对于认识价值本身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同样, 把剩余价值看作只是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 只是物化的剩余劳动, 这对于认识剩余价值也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此, 剩余价值的量是剩余劳动时间, 剩余价值的实体是剩余劳动。

实际上, 剩余劳动时间、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都不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特有范畴。对于剩余劳动时间、剩余劳动不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特有范畴, 人们尚能理解和接受。马克思不仅明确指出: “资本并没有发明剩余劳动”, 而且还强调指

出: “一般剩余劳动, 作为超过一定的需要量的劳动, 必须始终存在。”这是因为, 剩余劳动和剩余劳动产品是一般的经济范畴, 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才存在的。一方面, 没有生产发展水平的提高, 就没有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 另一方面, 没有超过必要劳动的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 就没有人类社会的进步和发展。所以, 剩余劳动和剩余劳动产品是人类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永恒条件。但是, 对于剩余价值是不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特有范畴, 理论界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其实, 剩余价值具有历史的继承性, 这个历史继承性是与商品生产、商品经济相联系的。剩余价值, 在资本主义制度还未诞生以前五千年, 就已以萌芽形态存在, 这是事实。在原始社会末期, 奴隶社会时期, 剩余价值所采取的形态是商人资本的利润和高利贷资本的高利贷, 商人的利润和高利贷就是剩余价值的萌芽形态。到了封建社会时期, 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得以继续发展, 商人的利润和高利贷也在继续发展, 而且在封建社会后期, 出现了佃农以货币地租的形式交纳其剩余产品, 这是剩余价值在早期阶段的比较先进的形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以后, 商人的利润和高利贷的历史地位逐渐被产业资本的利润所取代, 剩余价值成为占绝对支配地位的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 1953年我们的党和政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四马分肥”; 到了公私合营时期, 资本家凭借他们对企业生产资料所有权(以股金形式保有的所有权)而采取的“定息”, 都是社会主义时期剩余价值所采取的特殊形态。可见, 剩余价值范畴不仅先于资本主义社会, 而且在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以后仍然存在, 因而那种认为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特有范畴的观点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可是,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为什么把剩余价值判定为资本主义经济的特有范畴呢? 这与马克思将劳动力成为商品看作是剩余价值产生的前提和关键以及对商品经济的历史命运的判断有关。

众所周知, 马克思、恩格斯在《资本论》和其他的著作中从未使用过商品经济的概念, 只使用过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概念, 但是, 作为《资本论》全书的“绪论”和“引言”的《资本论》第1卷第1篇《商品和货币》, 却全面论述了商品经济的基本原理——商品和货币理论。在《商品和货币》这一篇中, 马克思指出, 商品交换起源于原始社会后期, 由于农耕部落从畜牧部落中分离出来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带来社会生产力的提高, 出现了偶然的商品交换; 到了奴隶社会, 由于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的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带来生产力的更大提高, 原先只是偶然发生的产品交换变得经常了, 出现了直接以商品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 到了封建社会, 由于出现了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的第三次社会大分工, 商品生

二、坚持剩余价值理论

产和商品交换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到了资本主义社会,随着社会分工的更进一步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到很高程度,日益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式,此时不仅一切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都成了商品,甚至连劳动力也成为商品。马克思指出:在不发生劳动力买卖关系的条件下,“商品所有者能够用自己的劳动创造价值,但是不能创造进行增殖的价值。”因此,在马克思看来,尽管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历史上存在的时间长达几千年,但由于前资本主义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式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特别是劳动力还不是商品,因而劳动者的剩余劳动并不体现剩余价值,如:剩余劳动在奴隶社会表现为奴隶主收入,在封建社会表现为地租,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表现为剩余价值。

不仅如此,由于历史的原因,马克思只能利用自己所掌握的大量材料,对他所处的那个时代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进行解剖、研究,并由此预测:资本主义社会将是商品经济的最高也是最后阶段,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将不会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商品、货币关系将消亡,整个社会是一个大工厂,各部门、各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直接由国家计划来安排,商品、价值以及剩余劳动的实现形式——剩余价值自然也就从社会主义经济中消失了。

然而,当代社会主义的现实发展状况与马克思当年所面对的情况已经有了深刻的变化。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不仅商品、货币还存在,而且还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无论是否承认劳动力是商品,公有制企业的劳动力所有权与使用权是分离的,因而马克思所提出的剩余价值的存在必须以劳动力成为商品(即劳动力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为前提这一条件在社会主义公有经济中依然存在。实践的发展呼唤着理论的创新。我们要与时俱进地在坚持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基本原理、方法的前提下,重新认识剩余价值范畴。在现阶段,剩余价值范畴应该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共有的范畴。在将剩余价值范畴作了这样的再认识之后,我们再来界定一下剩余价值的含义。当然,这种范畴界定必须结合在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剩余价值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剩余价值的对比分析之中。

就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剩余价值与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剩余价值的关系而言,一方面,两者是有联系的。既然剩余价值既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又存在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商品经济关系中,那么,剩余价值在这两种社会制度下具有相同的基本内容:从质的规定性上看,“是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化的剩余劳动”;而从量的规定性上看,是超过原预付货币额的增殖额。在这一问题上,马克思早已讲得很清楚:“剩余劳动,即超出劳动者维持自身生活所必需的时间以外的劳动,以及这种剩余劳动的产品被别人占有,即对劳动的剥削,是到目前为止一切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的社会形式的共同点。”当然,马克思在这里,主要强调的是:一切阶级对立社会的共性是,剥削阶级对被剥削阶级剩余劳动产品的占有,从而否定对于剩余劳动的无偿占有是资本主义的专利。另一方面,两者又是有着本质区别的。两者的区别主要体现在是否与剥削有关,而判断是否与剥削有关的依据,主要是看剩余价值被谁占有。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由于生产资料被资本家私人占有,因而雇佣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被资本家无偿占有。而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由于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通过直接、间接的途径按劳动的数量、质量返还给了劳动者,因而劳动者的劳动成果不会被无偿剥夺。可见,剩余价值是商品经济条件下,由劳动者在剩余劳动时间内生产的、被资本的所有者占有的那部分价值。显然,这一界定仍然是坚持了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剩余价值的基本内涵的科学分析。

我们肯定剩余价值范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存在,承认当代资本主义剩余价值生产和分配的新变化,决不意味着我们要推翻马克思建立在科学的劳动价值理论基础上的剩余价值理论。在现阶段,我们不但不能放弃剩余价值理论,相反,我们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理论的合理内核,坚持剩余价值理论的合理内核,必须以坚持以下两条基本原则为前提。

1.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活劳动作为雇佣劳动是剩余价值的唯一源泉

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理论的核心在于揭示了剩余价值的一般本质:剩余价值是由雇佣工人的劳动创造的,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的、超过劳动力价值以上的价值。所谓劳动,就是劳动力的使用,是劳动者借助于劳动资料、作用于劳动对象而进行的创造物质产品以满足自身或他人需要的活动。由于时代的局限,马克思只能将其考察和研究的重点放在物质生产领域,并且认为唯有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才是价值的唯一源泉。马克思说:“价值,即存在于货币形式中的物化劳动,只有通过同这样一种商品相交换才能增大:这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本身在于增加交换价值,这种商品的消费就等于价值的创造或劳动的物化。……而只有活的劳动能力具有这样的使用价值。”¹⁰显然,马克思在这里指出的是这样一个原理:剩余价值的源泉只能是劳动者的活劳动,而非物化劳动。

然而,现在有人却认为:现代剩余价值“主要来源于先进的设备、材料和工艺”¹¹,因而按资分配就是“分取一部分物化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并说这是“剩余价值理论的重大发展。”那么,物化劳动是否是剩余价值的源泉呢?所谓物化劳动,就是与活劳动相对称的概念。活劳动是指劳动者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脑力和体力的消耗。任何社会的生产过程总是活劳动作用于生产资料的过程,活劳动是生产中的决定因素,马克思强调说:“只有通过活劳动,才能保存或增加物化劳动。”¹²作为与活劳动相对称的物化劳动,又被称为过去劳动或死劳动,它是指凝结在劳动对象中的、体现为劳动产品的人类劳动。由于这时的人类劳动已经转化为物,凝结在物当中,并同物结合在一起,因而称之为物化劳动。毫无疑问,物化劳动本身具有价值,但这是否意味着物化劳动本身就能创造价值呢?所谓价值,是指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价值的实体是劳动,但是,劳动并不等于价值。马克思的劳动二重性理论彻底解决了什么劳动创造价值、在什么条件下创造价值、怎样创造价值以及价值的本质是什么等一系列问题,从而把劳动价值理论建立在完全科学的基础上。其中最重要的是,劳动二重性理论和劳动价值理论又为建立剩余价值生产理论奠定了科学基础。马克思反复强调,雇佣工人的具体劳动,转移了变为生产资料的资本的旧价值,创造出新使用价值;雇佣工人的抽象劳动,既再生产出劳动力的价值,又给资本家生产出剩余价值。上述分析表明,先进的设备、材料和工艺等以旧价值形式存在的物化劳动虽然是人类劳动的结晶,但毕竟不是人类劳动本身。要创造价值,或要实现价值增殖,就必须具备一个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这就是必须是人类的活劳动,物化劳动不同于活劳动,所以,物化劳动不创造价值,更谈不上使价值增殖。

正如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理论必须以坚持活劳动创造价值为前提条件一样,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理论也必须坚持资本主义条件下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活劳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资本家榨取工人剩余价值的唯一源泉。在马克思之前,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从来没有科学地研究剩余价值的本质和来源,因为他们“懂得过于深入地研究剩余价值的起源这个爆炸性问题是十分危险的”¹³。马克思正是在批判地继承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基础上创立科学的劳动和

劳动价值理论的,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了科学的剩余价值理论,由此发现了剩余价值的源泉和秘密,揭示了资本对劳动的剥削关系,论证了资本主义制度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制度必然胜利的历史趋势。对此,恩格斯给予了极高的评价:“这个问题的解决是马克思著作的划时代的功绩,它使明亮的阳光照进了经济学领域,而在这个领域中,从前社会主义者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一样曾在深沉的黑暗中摸索。科学社会主义就是以此为起点,以这个中心发展起来的。”¹⁴

2. 剩余价值规律仍然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剩余价值的生产出现了许多新的特点,如:剩余价值的生产部门已从主要集中在物质生产部门(即第一和第二产业)向第三产业转移,剩余价值生产的主体即劳动者的主体部分已由“蓝领工人”转向“白领工人”,甚至“钢领工人”,剩余价值的物质载体已从物质商品的使用价值拓展到以非实物形式存在的劳务商品的使用价值。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剩余价值生产的新特点,必然带来剩余价值分配的新变化,主要表现在:极力推行福利政策,举办各种福利事业,发放小额股票,鼓励工人持股,剩余价值分配的范围日益扩大,资产阶级国家政府对剩余价值分配的影响和作用日渐增大。由于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剩余价值的生产和分配出现了上述新的特点,许多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一些西方号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的人士趁机散布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理论只适用于机械化生产时代、“剩余价值理论过时”的观点。他们认为在高科技发展的当代,创造价值的主要是知识和技术,剩余价值的来源自然应该是科学和技术,因此,他们宣称剩余价值理论已不再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美国激进政治经济学派领袖保罗·斯威齐和保罗·巴兰甚至主张在经济理论中取消剩余价值范畴,而代之以“经济剩余”。与此同时,国内一些经济理论工作者也在以不同的方式否定剩余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其中有一种观点最为典型。这种观点认为,由于“在市场经济中,企业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追求价值增殖即剩余价值是企业生产和经营的直接目的和内在动力”,因而“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规律不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特有的,而是社会化商品经济共有的经济范畴和经济规律。”¹⁵

尽管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剩余价值的生产和分配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剩余价值范畴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还存在,但是,剩余价值规律仍然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所谓基本经济规律,就是反映一个社会的生产目的和生产手段之间内在的、本质的、必然联系的客观规律,即:它在该社会诸多经济规律中起着主导作用,具有决定其他经济规律的运动方向和发挥作用大小的功能;它在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具有决定生产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的功能。所谓剩余价值规律,是指资产阶级通过不断扩大和加重对雇佣劳动者剩余劳动的占有来达到获取剩余价值的目的。剩余价值规律之所以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是因为:首先,决定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仍然是剩余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社会,对资本主义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起决定作用的,是剩余价值规律。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是剩余价值的生产;资本主义社会对劳动成果的分配,实际上是各资本家对剩余价值的瓜分;资本家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是为生产剩余价值准备条件,销售商品是为了实现剩余价值;资本主义的消费,无论是生产消费还是个人消费都是为了再生产剩余价值。可见,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都是围绕着生产和实现剩余价值这个核心而展开的。其次,最大限度地追求剩余价值仍然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最高目的和决定性动机。作为一个社会的生产目的,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愿望决定的,而是由该社会的客观经济条件决定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决定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获得更多的剩余价值。因此,马克思说:资本主

义生产过程的动机和决定目的,是资本尽可能多地自行增殖,也就是尽可能多地生产剩余价值,因而也就是资本家尽可能多地剥削劳动力。再次,剩余价值规律决定了资本主义内在矛盾发展的全过程,决定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发展和灭亡。资本的原始积累、剥夺农民等都是为了追求剩余价值,从而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确立;资本家改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扩大生产规模,进行资本积聚和资本集中,目的是为了获得更多的剩余价值,却推动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同时,正是由于资本家为追逐剩余价值而发展起来的生产力,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生了尖锐的矛盾,从而导致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走向灭亡的历史必然性。最后,由当代科技革命的产生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带来的资本主义剩余价值生产外延的扩大(资本主义剩余价值的生产已从传统部门、传统手段、传统国度中拓展开来),并没有改变雇佣劳动者(包括蓝领工人、白领工人和钢领工人)处于被雇佣的地位,劳动者的剩余劳动仍然是剩余价值的唯一来源。斯大林在谈到剩余价值作为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时指出:这个规律决定资本主义生产的高潮和危机,它的胜利和失败,它的长处和短处。正因为如此,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被称为他的划时代的第二个伟大的科学发现,成为马克思经济理论以及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最重要的基石。

三、发展剩余价值理论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的创立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一个多世纪以来,随着新技术革命的深广发展,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显现出一些新现象,人们的劳动方式出现了一些新变化。如何根据当代社会经济生活的新变化来发展剩余价值理论?这无疑是在当代社会现实向人们提出的一个不可回避、亟待解决的课题。作为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杰出代表——萨缪尔森,深知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的重要性,他说:这一理论“如果正确的话,这看来是对资本主义的罪行的一个严重判决”¹⁶。于是,他借助于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新变化,煞有介事地感叹剩余价值理论“运气不佳”,企图论证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已经过时。与此同时,在国内许多大学的课堂上,学生们也常问:在现代资本主义企业中,除了雇佣工人以外,受雇于企业的管理人员和科技人员是不是雇佣劳动者?应该如何看待资本主义国家的资本家和我国私营企业主的劳动?当代西方社会部分工人持有少量小额股票,是否意味着资本主义正在演变成人人都是资本家的“人民资本主义”社会呢?实际上,这些问题也是实践向经济理论工作者所提出的问题,这些都迫切要求我们能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结合今天变化了的实际,予以正面的回答。现阶段,发展剩余价值理论主要表现在两个问题上:

1. 要拓展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的范围,扩大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者的概念

马克思曾经明确地将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称为“生产劳动”。他说:“生产劳动是直接增殖资本的劳动或直接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就是说,它是没有对工人即劳动完成者支付等价物就实现在剩余价值中的劳动,就表现为剩余产品的劳动,表现为劳动资料垄断者即资本家的商品剩余的增量的劳动;……因此,生产劳动是直接为资本充当自行增殖的因素,充当生产剩余价值的手段”¹⁷,他还说:“随着劳动过程本身的协作性质的发展,生产劳动和它的承担者即生产工人的概念也就必然扩大。为了从事生产劳动,现在不一定要亲自动手,只要成为总体工人的一个器官,完成他所属的某一种职能就够了”¹⁸。后来,马克思还进一步补充说:在总体劳动过程中“有的人多用手工作,有的人多用脑工作,有的人当经理、工程师、工艺师等等,有的人当监工,有的人当直接的体力劳动者或者做十分简单的粗工,于是劳动能力的越来越多

的职能被列在生产劳动的直接概念之下¹⁹。从马克思的上述论述,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其一,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不能等同于创造新价值的劳动,更不能等同于创造价值的劳动;其二,工人不管以什么方式进行劳动,只要这种劳动对于资本家来说是创造财富、增殖价值的手段,那么他就是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者;其三,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是以直接的生产过程为出发点,因而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范围仅限于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然而,人类社会已从马克思生活的工业化初期发展到现在的信息化社会,第三产业在各国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例越来越高,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不言而喻,第三产业中属于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是生产劳动,而对于其中的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则需要作具体分析。第三产业中属于非物质生产部门的教育、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等部门的劳动,在科学技术与社会生产力日益结合的今天,要么直接创造剩余价值,要么间接地促进剩余价值的增加,所以,这部分劳动应该属于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其劳动的主体——教师、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也应该属于剩余价值的创造者。但是,第三产业中属于非物质生产部门的政府官员、军官、法官、警察等人的劳动就不能属于生产劳动,因而也就不能生产剩余价值,尤其是西方国家第三产业中的色情、制毒贩毒、博彩等行业的活动,不仅不能属于生产劳动的范畴,而且是我国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必须予以坚决取缔和打击的。

2 要正确区分剩余价值分配的性质与剩余价值分配的实现形式

首先,剩余价值分配的性质是由资本的性质决定的,而资本的性质又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它反映的是人们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和人与人之间在生产过程中所处的地位。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决定了资本的私有性质,从而决定了剩余价值具有剥削的性质,它反映的是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而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决定了资本的公有性,从而排除了剩余价值的剥削性质,它反映的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单位和劳动者之间平等、互利、合作的关系。其次,剩余价值分配的实现形式是指某一国家、经济实体或个人对剩余产品进行分配的占有方式,它本身只是方法或手段,并不改变剩余价值的性质。同一性质的剩余价值可以采取多种剩余价值的实现形式。比如,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反映资本家剥削雇佣工人剩余劳动性质的剩余价值,可以采取产业利润、商业利润、利息、地租、股息、垄断利润等多种形式。同样,某一种剩余价值的实现形式也可以与不同性质的剩余价值形式相结合。比如,税收这一曾经被马克思、恩格斯直接肯定过的剩余价值形式,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虽然它是与利润、利息、地租等剩余价值形式有着根本区别的,但由于它是以资本主义国家凭借“政治权利”而取得的,而“实际上捐税正是资产阶级保持统治阶级地位的手段²⁰”,因此,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在性质上就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其目的是为了维护整个资产阶级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而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在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是广大人民,在经济上占主体地位的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因此,税收的性质是社会主义的,其目的是达到逐步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共同富裕。

在探讨了上述两个方面的问题之后,我们再来探讨应该如何看待“资本家的劳动”和西方国家工人持股的问题。现在在我国,不仅少数经济学家写文章,而且个别私营企业主亲自写文章说,私营企业主是创造价值的劳动者,因此,在这里有必要将“资本家的劳动”问题说清楚。²¹“资本家的劳动”,既不同于雇佣工人和企业的各种工程师、技术人员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又有别于那些既没有生产资料,又没有股票控制额的经理的管理劳动。马克思主张应该把资本家和

经理严格区分开来,他说:“自然,所有以这种方式或那种方式参加商品生产的人,从真正的工人到(有别于资本家的)经理、工程师,都属于生产劳动者的范围,正因为如此,最近的英国官方工厂报告‘十分明确地’把在工厂和工厂办事处就业的所有人员,除了工厂主本人以外,全都列入雇佣劳动者的范畴²²。当然,在当今资本主义社会现实中,我们还应该把那些持有公司大量股票、股息红利成为个人收入的主要来源、拥有企业控制权与决策权的经理阶层与那些手中没有股票控制额、薪水成为个人收入的主要来源的一般经理区别开来。至于如何看待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持股的问题,则应该注意区分小额持股者与资本家之间的原则差别。从数量来看,只有那些拥有公司股票控制额的人才是公司的真正所有者,是名副其实的资本家;而工人所持股票不仅数量少,而且得到的股票收入只占工人整个收入的极少部分。从性质来看,资本家拥有的巨额股票是占有工人剩余劳动的所有权证书,这种“有价证券不仅是对资本价值的所有权证书,从而也是对这种价值的未来再生产的所有权证书,而且同时是对未来的价值增殖的所有权证书,即对整个资本家阶级必然从工人阶级身上榨取的剩余价值的份额(利息等等)的所有权证书。”²³由于股息收入远远低于工人的薪水收入,在整个年收入中只占较低比例,因此,工人持股的性质相当于工人在银行中的存款利息,这种持股不具有占有生产资料的性质,“人民资本主义论”是无稽之谈²⁴。

总之,剩余价值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灵魂。如同对待马克思主义的其他原理一样,对待剩余价值理论也要提倡坚持和发展。坚持和发展是辩证统一的。只讲坚持而不讲发展,就有可能把原本充满生命力的基本原理变成缺乏活力的教条;而只讲发展而不讲坚持正确的基本原理,就会走入迷途,甚至会走上反马克思主义的歧途而全然不知。

注释:

吴光炳、胡逢吉:《国有企业剩余价值的分配与投向研究》,载《经济学家》,1995(6)。

13 1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172、243~244、263、564、55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92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188、24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蒋学模:《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资本范畴和剩余价值范畴》,载《经济研究》,1994(10)。

14《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552~553、54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10 1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35、3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11 钱伯海:《改革开放对剩余价值理论的重大发展》,载《理论前沿》,1998(9)。

15 吴朝震:《试论社会主义公共剩余价值规律》,载《当代经济研究》,1994(2)。

16 萨缪尔森:《经济学》,中文版,下册,317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17 19 2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9卷,99、100~101、418~41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2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卷,17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21 吴易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西方经济学:吴易风文选》,45~46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2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I),14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24 赵汇:《正确认识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进程》,56~58页,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01。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商学院博士生 武汉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 N)